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覆核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向本公司施加的條件；(iii)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4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向本公司施加的經修訂條件；(iv)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下除牌框架之修訂；(v)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及 2019 年 7 月 31 日有關暫停買賣之發展更新之公告；(vi) 2019 年 8 月 12 日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公告；及(vii) 2019 年 8 月 21 日有關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取消上市地位決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收到聯交所上市科主管的回覆接納覆核取消上市地位的申請，並將通知本公司覆核聆訊的日期。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9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